

時代圓滿大廈攝影比賽簡章

102/12/05

一、宗旨

透過攝影創作，以攝影愛好者角度，觀察時代建設透過建築所呈現的意念，結合外在城市景觀、晨昏變化等，形塑現代人文與古典藝術相結合的建築風格。

二、攝影主題(二大主題)

(一) 公設景觀：(開放日期及時段限制，請詳閱第四點)

以神話場景為概念的公設空間，結合實用的貼心設計，身處其中，不僅僅是華麗的視覺饗宴，也是一種全新的美好生活體驗。

(二) 外觀風貌：

以現代精雕工法細膩重現百年前建築藝術，穹頂、列柱、石牆石雕，靜默、但鏗鏘有力的古典語彙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1. 參賽作品，限原創數位影像，同一作者以 10 幅作品為上限；且不得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投稿參賽。
2. 參賽作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，此外，作者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，作品電子檔案名稱請依『作品名稱-作者』格式標示(例:洞穴花園-張大師)。
3. 請保留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；作品的原始檔案須1000萬畫素以上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拷貝、裁切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等加工行為。如為系列連作以 4 幅件為上限(請標明為系列連作)，以 1 件作品計算。參賽作品需為本人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且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)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5. 作品規格說明:
所有作品均須同時繳交原始電子檔案(以電子郵件連同報名表寄送至公司官網，或儲存至光碟)，謝絕提供改變原始影像的作品（照片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的適度調整，不得將作品做以下的技術處理：合成、添加）。
6. 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寄交作品時，請同時寄送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7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列入評選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室內開放區域及時間

為維護居住及拍攝品質，室內拍攝請於 12/10 AM08:30~12/11PM17:30 來電預約，未預約者恕不開放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。

開放區域：限圓滿大廈一樓及一樓戶外景觀區。

開放日期：12/13、12/14 共兩日

開放時段：AM0700~0900 及 PM04:00~07:00

其它說明：

- 1、預約電話:04-23271198
- 2、預約核准後之參賽人員得攜帶一名助理人員進入拍攝，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- 3、嚴禁吸煙及任何飲食。
- 4、請保持安靜。
- 5、請勿移動任何室內飾品、傢俱。
- 6、請配合社區規約之規範及現場物業人員之管理。

五、收件日期及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(電子郵件發信日期或郵戳為憑)止。

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或信封上清楚註明「參加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

- 1.電子郵件：請 E-MAIL 『style@stylebuilding.com.tw』，向主辦單位收件後將於 24 小時內回覆信件已茲確認。
- 2.親自送件：請送至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428 號管理室。
- 3.掛號郵寄：「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428 號管理室」。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六、活動網址

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時代建設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stylebuilding.com.tw/hd/> 或『時代建設 F B 粉絲團』下載。

七、得獎作品展覽活動：
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、地點等，將於展覽企畫完成後，另行公告於『時代建設 F B 粉絲團』及時代建設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stylebuilding.com.tw/hd/>。

八、延伸活動：

作品除選擇適當展覽場所公開陳列外，並將作為本公司廣告視覺、媒體企劃之整合用途。

九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

時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十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(週二)

十一、得獎通知、頒獎時間地點

- (一) 得獎通知：專人通知，並公告於時代建設官方網站。
- (二) 頒獎時間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- (三) 頒獎地點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十二、評審委員：

評審委員會遴選建築業界知名企劃公司專業攝影師組成。評分比重分為網路票選及評分委員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嚴格評選，並全程公開以昭公信。

十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攝影工作者或愛好者

十四、獎項：

- 第一名，1 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第二名，1 名：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第三名，1 名：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優選，十名：精美紀念品一份，獎狀一紙。
- 佳作，二十名名：精美紀念品一份，獎狀一紙。
- 特別獎，三十名：精美紀念品一份，獎狀一紙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前 3 名及優選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。
- (三)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應於公布得獎日七日內，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
- (五)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八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- (九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- (十)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得獎者，未依本辦法或官方網站規定之手續辦理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之資格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